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 万元-10,200 万元	盈利:4,063.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43%-1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60 万元-6,560 万元	盈利:2,128.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16%-208.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5 元/股-0.138 元/股	盈利:0.0551 元/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 万元-3,200 万元	盈利:853.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8.00%-27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50 万元-2,250 万元	盈利:205.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9.06%-993.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 元/股-0.043 元/股	盈利:0.01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 1-9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26.43%-151.04%,主要原因:受益于国内经济向好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等工作,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640 万元左右,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及税收减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5,069,752	0.36	39.06	25.92	174,032,077.56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共买入 12.66 万股,成交金额约 443.36 万元,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70),导致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了股份回购。2023 年 7 月 26 日,回购人员于下午 14:29 分进行最后一笔委托挂单,系统委托成功时已到 14:30:02 秒,本次委托成交数量 4,000 股,成交金额约 12.96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委托挂单时间亦相同,成交数量 1,000 股,成交金额约 3.21 万元。以上成交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86.89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96.72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 号文同意注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市,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8.91 元 / 股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9.25 元 /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9.25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陕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6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方案的沟通协商等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细化论证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近日,卓越投资收到长沙中院发来的《通知书》[(2023)湘 01 破申 25 号]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卓越投资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长沙中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卓越投资将采取包括不限于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等措施积极应对,但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其他进展记录,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 /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 / 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3.5% × 220/365=2.11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2.110=102.110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盘价为 128.72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卞加振先生、李鹏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卞加振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定朱佳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卞加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佳磊先生和李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卞加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朱佳磊先生简历

朱佳磊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昱能科技 IPO、和辉光电 IPO、鸿泉物联 IPO、祥明智能 IPO 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

独立董事:宋晓满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田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先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54967089

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9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1,829,618.29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 民终 547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卢郁祎

原审第三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毅炜投资、卢郁祎、北京新线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受理该案。原审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 10,639,300 元及违约金(以 10,639,3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为 1,120,318.29 元,并计算至被告一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借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70,000 元;3、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被告一所持第三人 13.2525%的股权)折价或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5、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 临 030 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红谷滩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8676 号],判决如下:限被告毅炜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利润补偿款 10,639,300 元及违约金(以 10,639,3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二、限被告毅炜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费 7 万元。三、被告卢郁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有权对被告毅炜投资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被告毅炜投资所持第三人 13.2525%的股权)折价或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被告毅炜投资、卢郁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86,05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1,055 元,由被告毅炜投资、卢郁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 临 072 的《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毅炜投资不服红谷滩法院作出的(2023)赣 0113 民初 8676 号民事判决,向南昌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 临 076 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立案后,通过阅卷、询问等方式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86,056 元,由毅炜投资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 民终 5470 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6 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美元 / 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

6、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 / 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 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